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重要招生試務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99. 9. 15（三）～99. 10. 12（二）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99. 10. 7（四）上午 9 時～99. 10. 12（二）下午 5 時 （逾期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99. 10. 7（四）上午 9 時～99. 10. 13（三）下午 5 時 （逾期不受理）
郵寄收件截止日	99. 10. 13（三）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寄發考生准考證	99. 10. 25（一） ◎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考生於考試前三天仍未收到准考證者或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報考之系所查詢。
筆試	99. 10. 30（六）
公布參加口試者名單	99. 11. 08（一）下午 2：00
口試	99. 11. 13（六）～99. 11. 14（日）
1. 公告錄取名單 2. 備取生通訊報到起始日	99. 11. 23（二）下午 2：00
寄發成績單	99. 11. 24（三）寄出
考生複查成績	99. 11. 30（二）～99. 12. 06（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正取生現場驗證報到	99. 12. 5（日）
備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99. 12. 6（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正取生現場報到結果公告	99. 12. 6（一）下午 2：00

- ◎ 考生服務電話：(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02) 29393091 轉 65683～8 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辦公室
- ◎ 國立政治大學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 ◎ 國立政治大學網址：<http://www.nccu.edu.tw/>
- ◎ 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網址：<http://www.emba.nccu.edu.tw/>

# 國立政治大學 100 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 招生簡章目錄

※ 碩士班甄試、商管專業學院	1-61
※ 重要日程表	
<b>壹、總則</b>	
一、修業年限	62
二、報名方式、日期	62
三、應考資格	62
四、費用	62
五、報名手續	63
六、相關注意事項	64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	65
八、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65
九、口試者名單公布、收費方式及各專班組口試日期	65
十、成績計算方式	66
十一、錄取原則	66
十二、放榜	66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66
十四、申訴程序	67
十五、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67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68
十七、註冊入學	69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69
<b>貳、網路報名注意事項、流程及繳費說明</b>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70
網路報名流程	71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72
<b>參、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注意事項</b>	73—74
<b>肆、附表</b>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75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76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77
<b>伍、附錄</b>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8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79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80-81
【附錄四】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82-84
【附錄五】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85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86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87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甄試、商管、EMBA 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封底

# 國立政治大學 100 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招生簡章

##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二、報名方式、日期：（一律網路報名及通訊收件）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9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

※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二）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9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

※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

※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三）收件方式：

將上網登錄報名後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專班組規定之表件，於報名期限內（99 年 10 月 13 日前），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辦公室」（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 三、應考資格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持國外學歷應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詳簡章附錄三），須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三）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四）具有同等學力者（請詳簡章附錄一）。

（五）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不得報考本在職專班。

（六）外國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除應考資格外，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詳簡章第 73-74 頁），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 四、費用

（一）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1.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72 頁「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辦法（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以一組為限）：

（1）凡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低收入戶者（非一般

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並於完成報名程序後，於99年11月15日前依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規定，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件資格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3. **退費規定：**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1,100元整，並請於99年11月15日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已完成網路填報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2) 報名資格不符。

(二) **口試費：**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須於口試現場繳交新台幣1,000元整。

## 五、報名手續

※**報名程序：**考生須「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完成繳費」、「上網填報資料」及「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99年10月7日上午9時起至99年10月12日下午5時止。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99年10月7日上午9時起至99年10月13日下午5時止。

(報名資料請於99年10月13日前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	報考本校入學招生考試，務必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 取得「繳費帳號」與「繳費」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a href="http://www.nccu.edu.tw/">http://www.nccu.edu.tw/</a> 「招生入學」網頁。 (2)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專班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報名費:1,300元)。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專班組使用。 (3) 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第72頁「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3.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 完成繳款之後一小時，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a href="http://www.nccu.edu.tw/">http://www.nccu.edu.tw/</a> 「招生入學」網頁。 (3) 依序輸入完整報考資料，網路報名相關注意事項及流程可參閱簡章第70、71頁。 (4) 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2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二）傳真至(02)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4.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及確認送出，並再上網確認	(1)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無誤並確認送出。資料一旦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費或更改報考專班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撤銷報名或退費，請考生審慎行事。 (2) 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以確定完成報名(報名表請自行另存檔案或列印留存)。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5. 裝寄報名 相關資料	(1) 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乙張。 (2)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 (3) 各專班組規定報名所需繳交相關表件於規定報名期間內(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平放裝入報名者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一次寄送)。 (4) 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備 註	(1) 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2)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1,100 元整,請於規定截止日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①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後,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② 報考資格不符。 (3)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各專班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4)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

## 六、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填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 67 頁【第十五條】規定。
- (二) 同時報考多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專班組之科目成績,他專班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三) 本校各專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專班招生考試。
- (四) 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00 年 9 月 15 日止。專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
- (五)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組別、選考科目及退還報名費。
- (六) 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九)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 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

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一)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於99年10月13日前以掛號郵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至本校,寄件地址:116台北市文山區指南郵局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 1.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20分鐘。
  - 2.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准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請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三)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專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備用。
- (十四)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六) 教育部84年12月28日臺(84)體064256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七)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100年9月15日止。

####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99年10月25日(星期一)寄出,如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者,請洽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辦公室,聯絡電話:(02)29393091分機65683~8。

#### 八、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筆試日期:99年10月30日(星期六)。
- (二) 筆試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 (三) 試場分配表將於考試前两天,公布於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網站 <http://www.emba.nccu.edu.tw/>。
- (四)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間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違者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九、口試者名單公布、收費方式及各專班組口試日期

- (一)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99年11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公布於本校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網站 <http://www.emba.nccu.edu.tw/> (不另寄發口試通知單)。
- (二) 口試日期:99年11月13日(星期六)~99年11月14日(星期日)。  
※口試地點於口試日前二日公布於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 於口試當日,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口試費1,000元,並請準時前往應試。
- (四)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延誤口試時間,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 十、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 (二) 總分計算：  
總分＝筆試成績＋（書面審查分數 × 佔分比例）＋（口試分數 × 佔分比例）。  
筆試成績＝（筆試各科得分 × 該科佔分比例）之和。
- (三) 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 十一、錄取原則

-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同專班各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專班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三) 任何一科（不含自由選考考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各專班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 (五) 各專班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專班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專班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專班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十二、放榜

- (一) 放榜日期：99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放榜。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 (二)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 成績單寄發：99年11月24日（以平信寄出）。  
※未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其成績單與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同時寄出。
- (二) 成績單補發：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一星期（99年11月29日）仍未收到者，請來函（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報考專班組別及准考證號碼）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各系所規定申請獎學金時用。
- (三) 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五）。
  2. 申請日期：99年11月30日至99年12月06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2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收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671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即可，**不受理口頭查詢。**
  4.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5.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十四、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 99 年 12 月 13 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姓名、性別、報考專班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十五、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正、備取生以掛號信函寄發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一）正取生報到及驗證方式：

作業項目	說明
期限	99 年 12 月 5 日（星期日）
地點	另行公告於本校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網站
驗證方式	以現場方式辦理，方式有二：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驗證所需文件	1. 學歷(力)證件： （1）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2）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3）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4）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及繳交以下文件： ①查驗經我國駐外館處 <u>驗證</u> 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另須繳交影本乙份。 ②查驗經我國駐外館處 <u>驗證</u> 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另須繳交影本乙份。 ③繳交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 <u>入出國紀錄</u> 正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2. 未依規定辦理驗證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專班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3. 應屆畢業生辦理現場驗證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100 年 7 月 31 日）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同專班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及驗證方式：

※備取生須先辦理通訊報到（寄交「報到意願同意書」），經電話通知可遞補者再辦理現場驗證。

##### 1. 備取生報到：

作業項目	說明
期限	99年11月23日至12月06日(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受理)
報到方式	以 <u>通訊方式</u> 辦理,請至本校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網站( <a href="http://www.emba.nccu.edu.tw/">http://www.emba.nccu.edu.tw/</a> )下載並填寫「報到意願同意書」,於 <u>期限內</u>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以掛號郵寄「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辦公室」,信封上請註明「 <u>備取生報到</u> 」。

2. 備取生經通知遞補驗證：

作業項目	說明
通知驗證方式	本校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辦公室以電話通知。
驗證所需文件	<p><b>1. 學歷(力)證件：</b></p> <p>(1) 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p> <p>(2)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p> <p>(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p> <p>(4)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及繳交以下文件：</p> <p>① <b>查驗</b>經我國駐外館處<u>驗證</u>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另須繳交影本乙份。</p> <p>② <b>查驗</b>經我國駐外館處<u>驗證</u>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另須繳交影本乙份。</p> <p>③ <b>繳交</b>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u>入出國紀錄</u>正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p> <p><b>2. 未依規定辦理驗證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專班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b></p> <p><b>3. 應屆畢業生辦理現場驗證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100年7月31日)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同專班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b></p>

(三) 99年12月7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以電話另行通知(網路不再公告),由已完成報到手續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為100年1月31日。

(五) 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對於驗證、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 29393091 分機 65687、65685 本校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辦公室查詢。

####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入學報到、註冊)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100年9月8日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 十七、註冊入學

(一) 註冊: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

- 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應徵召服役、重大疾病、懷孕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外，均為一年。
- (三)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專班之規定辦理。
- (四)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 29393091 轉 63279。

##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 (一) 學雜費：

本校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 [http://aca.nccu.edu.tw/p2-dean\\_fees.asp](http://aca.nccu.edu.tw/p2-dean_fees.asp)。茲附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所別 種類	文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外語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商學院 (不含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學雜費基數	12,300 元		12,480 元
學分費	請詳簡章各專班組分則其他規定事項內收費標準		
院所別 種類	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傳播學院 地政學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4,280 元		
學分費	請詳簡章各專班組分則其他規定事項內收費標準		

### (二) 學生宿舍費用：

- 本校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 99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學務處網頁 <http://osa.nccu.edu.tw/>。

## 十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貳、網路報名注意事項、流程及繳費說明

###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頁，進行網路報名。

(一) 報名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二)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9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

※取得『繳費帳號』並繳款之後 1 小時，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相關作業流程請詳下頁報名流程。

(三)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9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四) 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費或更改報考專班組別、身份別、選考科目；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請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電話號碼、地址輸入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備妥報名所需審查書面資料表件，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乙張。
2.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或包裹上。
3. 專班規定報名時所需繳交相關表件，於報名期限內（99 年 10 月 13 日前），使用上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一次寄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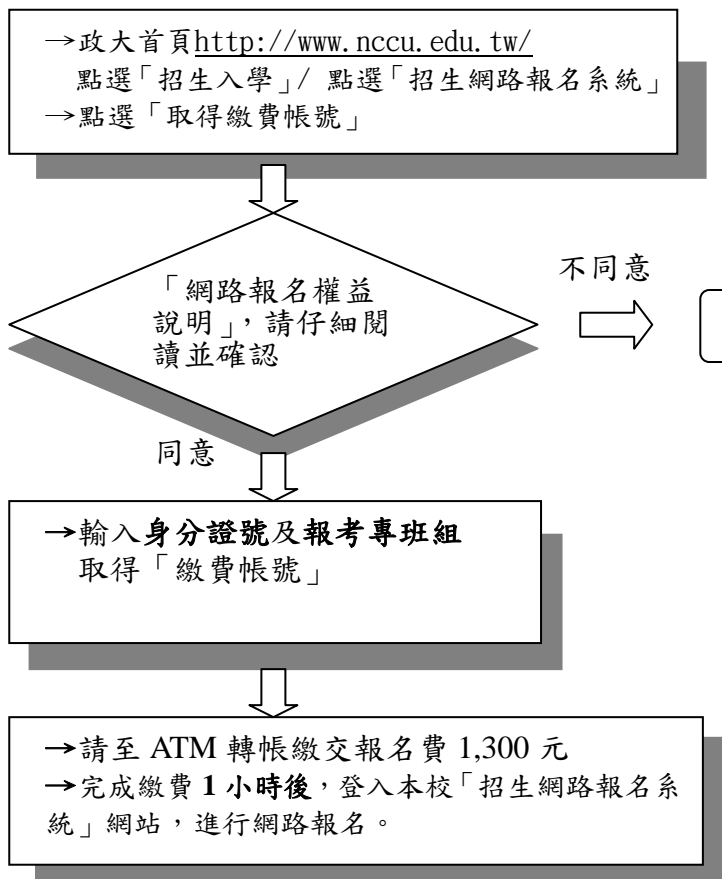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專班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六)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1,100 元整，並請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已於網路完成報名資料填報，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2. 報考資格不符。

## 二、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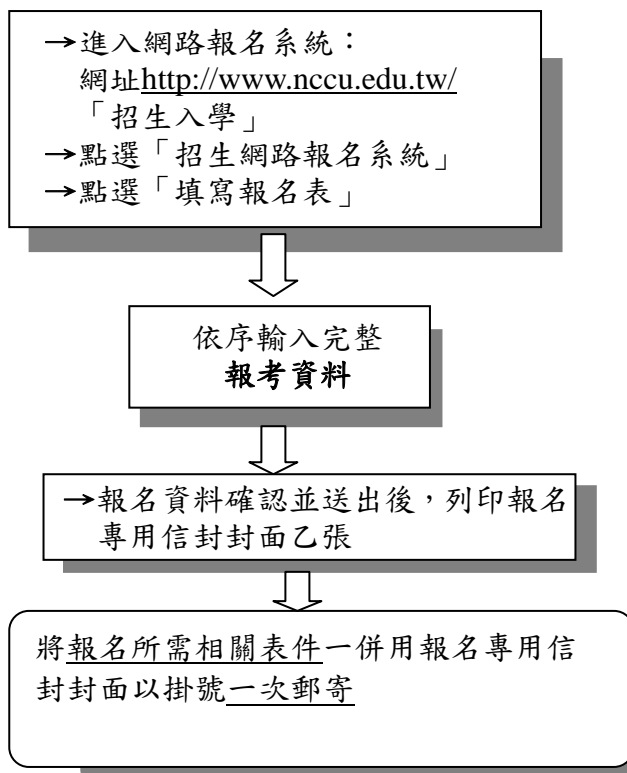
### (一) 取得繳費帳號與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 網路開放取得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99年10月7日上午9時起至  
99年10月12日下午5時止  
※逾期不受理

- 每份網路報名表產生一組「繳費帳號」，且僅供一人報考一專班組使用。
- 若報考二專班組時，請再上網取得第二組「繳費帳號」。
- 繳費方式請詳閱網路報名繳費說明
- 低收入戶考生仍須完成繳費程序，並得於99年11月15日前依簡章規定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優待僅限一專班組)。

### (二)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須完成前項繳費 1 小時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 網路開放填寫報名表起迄時間：  
99年10月7日上午9時起至  
99年10月13日下午5時止  
※逾期不受理

-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請謹慎小心，考生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專班(組)別、身份別及選考科目。

- 各專班自訂報名所需相關表格，請考生自行至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課程網頁下載使用。
- 寄出前檢查相關表件是否齊全。
- 郵寄收件截止日：99年10月13日。  
(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受理)

### 三、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逾期不受理）：

請自 9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進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申請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程序。

◎繳費帳號 1 組號碼僅能報考 1 個專班組，若需報考 2 個專班組時，須再上網取得。

(三) 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1. 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免扣手續費），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請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 持一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8 元），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交易）」▶▶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使用 ATM 轉帳繳費約 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網址 <http://aca.nccu.edu.tw/exam/checkatm.htm>

#### 親自繳款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交易代號現金：193 轉帳：195），請參考附表一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金額：報名費 1,300 元

(四) 注意事項：

1. 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2. 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4. 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5.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毋須寄繳。

專 班 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班 別		高階經營班			
組 別		全球企業家 (A)	文化創意、科技與資通創新 (A)	國際金融 (A)	
招生名額		30	30	25	
專班組代碼		A411	A412	A413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1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修滿政大企家班30學分以上者)需10年以上工作經驗。 三、具有博士學位需8年以上工作經驗。 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2年工作年資。		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10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修滿政大企家班30學分以上者)需8年以上工作經驗。 三、具有博士學位需6年以上工作經驗。 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2年工作年資。		
	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10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修滿政大企家班30學分以上者)需8年以上工作經驗。 三、具有博士學位需6年以上工作經驗。 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2年工作年資。		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10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修滿政大企家班30學分以上者)需8年以上工作經驗。 三、具有博士學位需6年以上工作經驗。 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2年工作年資。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期	99年10月30日(星期六)【考試時間：下午13:30-15:10】		
		科目	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中文管理實務個案分析(A411A) 2.英文管理實務個案分析(A411B)	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中文管理實務個案分析(A412A) 2.英文管理實務個案分析(A412B)	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中文管理實務個案分析(A413A) 2.英文管理實務個案分析(A413B)
	口 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各組擇優選取招生名額2倍人數參加口試為原則。口試者需現場繳交口試費1,000元。		
		日期	99年11月13日(星期六)與99年11月14日(星期日)		
	書 面 審 查 30%	口 試 地 點	另行公告於商學院EMBA網頁		
其 他 規 定 項	<p>依據資料： 1.工作經歷審核表、2.服務機構組織圖、3.個人重要經歷、4.推薦表</p>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第1~6項為必須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作經驗審核表(請至EMBA網頁填寫與下載)。</li> <li>2.服務機構組織圖(請至EMBA網頁下載)。</li> <li>3.個人重要經歷(請至EMBA網頁填寫與下載)。</li> <li>4.推薦表，一式一頁(請至EMBA網頁下載)。</li> <li>5.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最高學歷應考者，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即可)。</li> <li>6.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訖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加計至100年9月15日。</li> <li>7.個人工作名片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歷審核表第一頁)。</li> <li>8.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li> <li>9.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薪資所得證明...等)。</li> </ol> <p>二、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li> <li>2.學分費：每學分10,000元。 (若選修境外學習課程每學分17,000元。)</li> </ol> <p>三、排課時間：星期五晚上，星期六上午、下午，或星期日上午、下午。</p> <p>四、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p>五、本學程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得流用至第二學期考試補足之。</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告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自行上網查詢。</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 絡 資 訊	(02)29393091 分機 65683~8				
網 址	<a href="http://www.emba.nccu.edu.tw/">http://www.emba.nccu.edu.tw/</a>				

專 班 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班 別	全球台商班 (A)			
招生名額	15			
專班組代碼	A420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p>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10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修滿政大企管班30學分以上者)需8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三、具有博士學位需6年以上工作經驗。</p> <p>四、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2年工作年資。</p> <p>具有海外地區工作資歷者,優先考量。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2年工作年資。</p>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期	99年10月30日(星期六)【考試時間:下午13:30-15:10】	
		科 目	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中文管理實務個案分析(A420A) 2.英文管理實務個案分析(A420B)	
	口 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2倍人數參加口試為原則。口試者需現場繳交口試費1,000元。	
		日期	99年11月13日(星期六)與99年11月14日(星期日)	
	書 面 審 查 30%	口 試 地 點	另行公告於商學院EMBA網頁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依據資料: 1.工作經歷審核表、2.服務機構組織圖、3.個人重要經歷、4.推薦表</p>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第1~6項為必須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經驗審核表(請至EMBA網頁填寫與下載)。</li> <li>2. 服務機構組織圖(請至EMBA網頁下載)。</li> <li>3. 個人重要經歷(請至EMBA網頁填寫與下載)。</li> <li>4. 推薦表,一式一頁(請至EMBA網頁下載)。</li> <li>5. 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最高學歷應考者,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即可)。</li> <li>6.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訖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加計至100年9月15日。</li> <li>7. 個人現職工作名片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歷審核表第一頁)。</li> <li>8. 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li> <li>9.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薪資所得證明...等)。</li> </ol> <p>二、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li> <li>2. 學分費:境內課程每學分10,000元;境外學習課程每學分17,000元,以各佔一半為原則。</li> </ol> <p>三、排課時間:每月集中一次,授課四天為原則。</p> <p>四、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告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自行上網查詢。</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口試成績</li> <li>2.書面審查成績</li> </ol>			
聯 絡 資 訊	(02)29393091 分機 65683~8			
網 址	<a href="http://www.emba.nccu.edu.tw/">http://www.emba.nccu.edu.tw/</a>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儲蓄存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活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聯行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現金：193 轉帳：195	全行 通存	
第一聯 代收行傳票 粗線欄內各項請與本單位自行正 確填妥，現金請與本單位自行正 確填妥，現金請與本單位自行正 確填妥，現金請與本單位自行正	戶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對方科目： )	年 月 日		存入金額		現金收入簿編記		
	戶名 國立政治大學	①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0 0		新台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收訖戳記)		
	存款人： 住址：	電話：	收入明細 ② 現金 ③ 本 ④ 合計		附件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記 傳票號碼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主管 會計 記帳 製票		存002A (2-1) (18.5×8.5公分) 2003.8. 3,000本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全行 通存			
第二聯 存款人收執	戶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年 月 日		存入金額		現金收入簿編記	
戶名 國立政治大學	①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0 0		新台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收訖戳記)		
存款人： 住址：	電話：	收入明細 ② 現金 ③ 本 ④ 合計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 證 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存002A (2-2) (18.5×8.5公分) 2003.8. 3,000本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 證 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說明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報名費：請填寫自行至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該帳號僅供考生一人報考一專班組使用，請小心填寫。

金額：報名費：1,300 元

※請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 (免手續費)。

## 國立政治大學100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專班 學程組別	專 班 學位學程										組	
繳費帳號 (請正楷書寫確實)	1	1	1	1	2							網路報名 流水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E-mail												
電腦造字 申請說明	<p>1. 網路報名時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p> <p>2. 請勾選：<span style="float: right;">▽正楷手寫文字</span></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            )</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            )</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_____ (            )</p>											
注意事項	<p>1.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p> <p>2.本表請於上網報名填寫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99年10月7日至10月12日），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傳真號碼：(02) 2938-7495。</p> <p>3.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若仍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不必過份擔心。</p>											

國立政治大學 100 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專 班 組													
繳費帳號 (請正楷書寫確實)	1	1	1	1	2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打勾選)  ◎證明文件請 黏貼於本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申請全免優待退費 (僅限一系所)。 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① 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②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期限內寄件、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台幣1,100元整 (已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網路登錄資料，申請退費新台幣1,300元整。													
退費收件地址 (請正楷書寫確實)	□□□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 考生本人之帳戶， 務請正楷書寫確 實，以免無法退費)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 (含檢號) 及七位帳號 (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名：_____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_____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填寫 (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號：□□□□□□□□□□□□□□ 戶名：_____													
備 註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台幣1,300元整，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報名費退費 (優待限一系所組)。 2.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99年11月15日前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以掛號郵寄至「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甄試申請退費」。 3. 經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退費。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12月下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 (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5. 如有疑義請洽 (02) 29387892~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